

推进“肥药两制”改革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我省出台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

眼下正是农药、化肥等农资的销售、施用旺季。近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浙江省配方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业内人士指出,该《办法》的出台将让测土配方施肥更有“底气”,有利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推广应用配方肥有补贴

《办法》所称配方肥是指按照省、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农作物施肥主推配方,以各种单质化肥为原料,针对性添加适量中、微量元素或特定有机肥料,采用造粒工艺加工而成,且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地域性的专用肥料。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或备案。

《办法》明确,省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持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作物施用的配方肥,按照省对市县(不含宁波市)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120元/吨、二类地区75元/吨的标准,实行“因素法”切块下达资金,由地方统筹安排用于支持配方肥推广应用。宁波市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

《办法》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激励支持推广施用配方肥和按方施肥的补贴政策,落实配方肥销售激励措施;并将必要的取土测土、试验示范、质量检测、台帐建设等经费纳入当地预算,切实推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落地见效。同时要求加强补贴资金使用全过程闭环管理,落实责任,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和农民直接受益;并加强配方肥质量监管,依法组织对供肥企业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购买施用配方肥需实名制

《办法》规定,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配方肥推广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确定纳入补贴的配方肥品种、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程序、质量监管措施等,细化组织管理、工作措施和绩效监管;科学制定并发布当地作物施肥主推配方,推广应用“浙样施”,指导精准科学施肥,宣传、引导、鼓励种植主体自觉购买施用配方肥,提高施肥效率;建立供肥企业、补贴对象信用档案。

根据当地发布的主推配方,供肥企业应积极组织货源,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配方肥,满足主要农作物生产需要。所销售的配方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销售台帐记录,免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做好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办法》还规定,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指导供肥企业落实化肥实名购买制度,建立配方肥实名购买台账;种植主体应按规定额制施肥要求,建立施用作物、面积、施肥量等信息台账。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应用“浙农优品”(肥料实名制购买系统)等数字化管理系统进行实名购买,建立电子台账,实现配方肥购买、施用、补贴等台账闭环管理。

出现这些情形取消补贴

《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肥企业产品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补贴肥料产品目录,补贴对象三年内不得享受配方肥补贴政策:供肥企业或补贴对象在实施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年内在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供肥企业累计出现2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供肥企业伙同补贴对象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将配方肥补贴指标作为指标买卖或变相套购享受补贴导致肥料外流的;供肥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做好实名购肥台账的。

因配方肥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报记者整理



4月15日,全省入汛。我省气象部门在永嘉、乐清等山洪灾害高危地区安装了63套山洪灾害声光电预警设备,实时监测水位和雨量等信息。这些预警设备将以最直接显眼的警报灯、警鸣以及播报预警信息通知周围群众,为人员避险争取宝贵时间。图为气象工作人员在永嘉县大元下村调试设备。 苏巧将 摄

编者按:

当前正是农资购销旺季,也是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期。从本期开始刊登一些农资违法典型案例,旨在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讲明假劣农资的危害,讲清识假辨假的方法,提高农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打击假劣农资的良好氛围,努力让农民群众用上放心种、放心药、放心肥,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在此,小编提醒广大农民朋友:在选购农资产品时,应选择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正规农资经营商和外包装字迹清晰、标注完整、要素齐全的农资产品;留存购货票据、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凭证;不买“三无”产品、来路不明的产品、流动商贩销售的农资产品。

“火眼金睛”验真伪 精准打假保安全

案例简介

2021年5月8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部署,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某农资店销售的农药产品“5%啶虫脒乳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该受检样品经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检测分析,检出“丙溴磷”成分,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2021年5月12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和《绍兴市农业农村局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表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认定该农药为假农药。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微信从微信好友处(昵称:某某农业)购进该批农药“5%啶虫脒乳油”共300瓶。截至调查日,除去抽样5瓶,剩余195瓶,实际销售100瓶,售价每瓶8元,获取违法所得800元,货值总金额2400元。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浙江省农药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执法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该批“5%啶虫脒乳油”假农药,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剩余的假农药“5%啶虫脒乳油”;没收违法所得800元;罚款5100元。

案例普法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时,应当查验

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

-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
- (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
- (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

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典型意义

农药是极为重要的农业投入品之一,农药产品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也与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息息相关。假农药或造成农业生产减产、绝收,或致使农产品质量不过关,进而威胁国家粮食安全。

为确保农业生产增产丰收,人民群众吃得安心、放心,借此案警示农药生产企业应提高行业自律,依法生产合格的农药产品;农药经营单位应加强采购农药查验,自觉抵制假劣农药流通,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为粮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法规与执法指导处供稿

【以案释法】